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水闸、橡胶坝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划定工作的通告

依据《山东省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要求，卞庄闸、岩马灌区总干渠葛庄泄洪闸、岩马灌区总干渠葛庄节制闸、岩马灌区总干渠首节制闸、岩马灌区总干渠赵泉闸、店子橡胶坝、东城头橡胶坝、长巷村北橡胶坝、山城橡胶坝、段庄橡胶坝、南庄橡胶坝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已完成，经区政府批准，现通告如下。

一、管理范围

1. 中型水闸范围：闸、坝管理单位直接管理和使用的范围；闸、坝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的管理范围，包括闸、坝上、下游 100 米（含水面）和闸、坝两侧以外 50 米的区域。

2. 小型水闸范围：为基础外延伸 2 米的区域。

二、保护范围

1. 中型水闸保护范围：管理范围向外延伸上下游各 100 米、两侧各 150 米的区域。

2. 小型水闸保护范围：管理范围向外延伸 13 米的区域。

三、以上划定的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内土地权属不变。

四、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或破坏水利设施、管理线界桩、公告牌及防汛水文设施等。

五、禁止在闸、坝周边从事下列活动：

1. 在闸、坝管理范围内取土、建筑、埋坟、放牧、垦植、倾倒垃圾等；

2. 在闸、坝保护范围内进行打井、爆破、挖洞、开沟等；

3. 在水域内进行炸鱼、毒鱼、电鱼等；

4. 向水域内排放超标污水等。

对违反以上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2022 年 11 月 16 日